

刊登本公佈之目的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獲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及認購

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約 51.52% 權益

買方乃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會(a)向賣方購入待售股份及(b)向Windsor Treasure認購認購股份。在完成後，買方將會隨即實益持有Windsor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2%。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不同品牌的家居傢俬，供國內本銷及外銷往世界各地。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4,006,000港元，其中17,003,000港元乃認購股份之代價，另17,003,000港元乃待售股份之代價。認購股份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待售股份之代價則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惟須待下文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各董事現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就此刊發通函(內容包括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有關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並會盡快向股東寄發。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有待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賣方

Capitalrise、Bloominvest、Good Profit、Hero Profit、Metronet、Ace Victory、Even Skill及Wellasia，彼等各自均為各有關數目之待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並非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賣方之保證人

宋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

買方 才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之保證人 本公司

將被收購之公司 Windsor Treasure

將予購入之資產

買方將會購入：

1. 待售股份，即 Windsor Treasure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份共 3,470 股，佔 Windsor Treasure 在本公佈刊登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4.70%，亦佔 Windsor Treasure 在緊隨完成後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約 25.76%；及
2. 認購股份，即 Windsor Treasure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新普通股份共 3,470 股，佔 Windsor Treasure 在緊隨完成後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約 25.76%。

上述之待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實際上合共在緊隨完成後佔 Windsor Treasure 之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51.52% 之權益。

代價

代價為 34,006,000 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 50%，即合共 17,003,000 港元，亦即待售股份之代價，將會由本公司在緊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1.00 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即合共 17,003,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b) 代價其餘之 50%，即 17,003,000 港元，亦即認購股份之代價，將在完成後隨即以現金支付予 Windsor Treasure。

各董事現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購入待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乃互為條件，並必須在完成時同時進行。

在本公佈刊登日期，代價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 22.89%，亦佔本公司在緊隨完成後當時之已擴大後發行股本（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約 18.62%。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00 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即股份在本公佈刊登日期前暫停買賣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020 港元折讓約 1.96%；
- (b) 股份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前暫停買賣之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034 港元折讓約 3.29%；
- (c) 股份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前暫停買賣之前的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004 港元折讓約 0.43%；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 2.14 港元折讓約 53.27%。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由買方及賣方在參考 Windsor Treasure 集團之業務前景、中國的中高檔傢俬消費市場的增長潛力、由賣方及保證人個別及共同擔保整個 Windsor Treasure 集團於完成日期當時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 38,000,000 港元、及賣方及保證人擔保整個 Windsor Treasure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 7,500,000 港元後，經公平磋商之基準而釐定。根據賣方及保證人擔保之溢利計算，代價反映約 8.80 倍之市盈率（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及約 7.01 倍之市盈率（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假設完成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落實，並無計及任何利息因素）。在完成日期當時之擔保有形資產淨值 38,000,000 港元（包括有關認購股份之代價 17,003,000 港元之現金部份）亦反映一個有資產支持的比率（即整個 Windsor Treasure 集團在完成日期當時之擔保有形資產淨值 38,000,000 港元 × 51.52% ÷ 代價 34,006,000 港元 × 100%）約 57.57%。經考慮下文「Windsor Treasure 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兩段所述之因素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乃公平合理。

擔保有形資產淨值及溢利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及表示，緊隨完成後，整個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顯示於Windsor Treasure集團在完成日期當時之經審核賬目）不會少於38,000,000港元（「擔保有形資產淨值」）。就計算擔保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認購股份之代價將會計算在內。在完成日期當時，倘整個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實際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少於擔保有形資產淨值，則賣方將會在有關Windsor Treasure集團在緊隨完成後之經審核賬目之核數師報告發出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之內，以現金向買方補足此不足之數。根據該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完成日後兩個月內刊發Windsor Treasure集團於完成日之經審核賬目（「完成賬目」）。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及表示，整個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未計非經常性項目）（顯示於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而編製之Windsor Treasure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不會少於7,500,000港元（「擔保溢利」）。倘經審核業績少於擔保溢利，則買方將會在有關Windsor Treasure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核數師報告發出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之內，以現金向買方補足一筆相等於不足之溢利款額乘以8.80倍再乘以51.52%之款額。根據該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買方提供Windsor Treasure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就下列事項刊登公佈：—

1. Windsor Treasure集團能否達到擔保有形資產淨值及擔保溢利；
2. 擔保有形資產淨值與緊隨完成後之實際有形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及擔保溢利及實際溢利款額兩者間之差額之詳情；及
3. 倘出現擔保有形資產淨值或擔保溢利不足之情況，賣方及保證人是否有根據該協議履行彼等之責任。

有關擔保有形資產淨值之公佈將會由賣方及保證人因出現不足之數（如有）而須履行彼等之責任之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之內或在刊發完成賬目起計二十個營業日之內（以較早者為準）刊登。有關擔保溢利之公佈將在賣方及保證人因出現不足之數（如有）而須履行彼等之責任之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之內或在Windsor Treasure集團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之內（以較早者為準）刊登。

本公司亦將會在年報內披露上述資料，並附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有關資料之聲明。

該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
 - (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所有有關之監管規定（如有）亦已獲得遵守及履行；
- (c) 買方滿意及接納即將對Windsor Treasure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d) 買方取得有關（其中包括）Windsor Treasure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於重組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法律地位、股權／登記股本之擁有權、Windsor Treasure及Windsor Treasure集團旗下各間中國成員公司在重組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業務、資產、負債之中國法律意見，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應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之法律意見（包括有關的中國機關作出之有關批准，如需要），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認為滿意；
- (e) 除文內另有披露者外，賣方及保證人所作出之任何保證並無被嚴重違反；
- (f) 買方委派之申報會計師對Windsor Treasure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毫無保留之獨立意見；

- (g) 在完成前，賣方、Windsor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對該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嚴重違反；
- (h) 買方接納由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完成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容顯示Windsor Treasure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之廠房物業之價值，而買方亦滿意及接納此估值報告；及
- (i) 重組事項之完成。

各賣方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各項條件(除上文之(a)及(b)項條件外)在完成前獲履行。除(a)、(b)、(f)及(i)項條件外，買方可根據該協議豁免所有條件。本公司之立場為，倘某項條件乃使收購事項及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中國成員公司在重組事項完成後成為合法及具法律效力所必須的條件，則本公司不會豁免任何此等條件。就此而言，倘若此乃有關中國機關之批准及有關中國成員公司成為合法及具法律效力之其他事項，則本公司不會豁免第(d)項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之內，或在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倘因任何理由導致所有有關條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買方及賣方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不獲履行或豁免，則該協議將會自動終止、作廢及再無效力，而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亦毋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再負任何責任，惟倘在此之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而須承擔之責任(如適用)則作別論。

Windsor Treasure之董事會

該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在完成後，Windsor Treasure之董事會將會包括九位董事，其中五位將會由買方提名，另四位則將會由賣方提名。在任何董事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將以簡單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在此之前並無出現其他股權變動事宜)：

	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附註1)	6,573,795	8.85	6,573,795	7.20
Planet Adventure Limited (附註2)	6,200,000	8.35	6,200,000	6.79
Pat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00,000	0.13	100,000	0.11
呂鎮冰 (附註3)	4,266,800	5.74	4,266,800	4.67
蕭文飛 (附註4)	1,064,900	1.43	1,064,900	1.17
區凱駿 (附註5)	345,000	0.46	345,000	0.38
Capitalrise (附註6)	—	—	3,782,800	4.14
Bloominvest (附註7)	—	—	681,100	0.75
Good Profit (附註8)	—	—	3,782,800	4.14
Hero Profit (附註9)	—	—	509,600	0.56
Metronet (附註10)	—	—	3,782,800	4.14
Ace Victory (附註11)	—	—	509,600	0.56
Even Skill (附註12)	—	—	2,190,300	2.40
Wellasia (附註13)	—	—	1,764,000	1.93
公眾人士	55,739,273	75.04	55,739,273	61.06
	<u>74,289,768</u>	<u>100</u>	<u>91,292,768</u>	<u>100</u>

附註：

-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永安先生因透過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間接持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故而被視作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由禰永明先生實益擁有。

3. 此等股份包括由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兼董事呂鎮冰先生個人持有之226,800股股份及由Expert View Group Limited持有之4,000,000股股份。Expert View Group Limited由岑健敏女士(彼為呂鎮冰先生之妻子)及呂天舜先生(彼為呂鎮冰先生之兒子)分別實益擁有約66.67%及33.33%。
4. 此等股份由Sharp States Investments Inc.持有。Sharp States Investment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蕭文飛先生全資擁有。
5. 一位董事。
6. 由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7. 由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8. 由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9. 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10. 由張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11. 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12. 由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13. 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如上文股權架構所示，賣方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緊隨完成後概不持有別分人士之股份。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5%以上。宋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沒有就代價股份之買賣、交易或處置達成任何協議，亦不擬在將來訂立任何此等安排。該協議並無載有任何限制日後銷售代價股份之規定。

有關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資料

Windsor Treasure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訂立該協議之外，Windsor Treasure自開始營業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Windsor Treasure集團現正進行重組事項，旨在(其中包括)促使Windsor Treasure成為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整頓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集團架構及經營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事項是必要的，因為這將使買方毋須因收購事項而另行購入及/或認購經營成員公司之股權。重組事項將會在完前完成。在重組事項完成後，Windsor Treasure將會隨即成為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控股公司。

在中國成立之三間公司，分別為深圳大豪興利家具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富豪家具有限公司及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將為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主要經營成員公司。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宋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大豪興利家具實業有限公司之65%股權，而餘下之35%則由一位與任何保證人及賣方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持有。宋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實益擁有東莞富豪家具有限公司合共78%股權，而餘下之22%則由一位與任何保證人及賣方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持有。宋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上述之獨立第三者仍分別為深圳大豪興利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及東莞富豪家具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權持有人。

在重組事項之後，Windsor Treasure集團將會主要包括上述之經營成員公司、一間持有有關品牌名稱之公司及就重組事項而言之中間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買方之盡職調查結果，買方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顯示此等中國公司並非正式成立或彼等所經營之業務並無遵照所有有關法例之規定。

Windsor Treasure集團經營之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在市場上推銷中高檔之家居傢俬，主要為板式傢俬。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傢俬乃以不同品牌在市場上銷售，品牌包括(但不只限於)「Johnston」、「歐瑞」、「PZ-King」、「Degas」、「Sunrays」、「QQ-Star」及「Novita」等。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產品符合ISO 9001設計及製造家居傢俬的標準。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產品其中約82%乃售予獨立銷售代理及貿易公司，彼等主要為傢俬批發商或零售商，在國內經營合共400多個門市銷售點。餘下18%之本集團產品乃出口外銷多個國家，包括美國、

中東及日本等。就此而言，Windsor Treasure集團的一家中國經營成員公司獲授一個分別評稅資格，據此，該附屬公司經美國商務部最近對從中國進口之木製睡房傢俬進行之反傾銷調查後，獲初步斷定有權享有繳納10.92%之進口關稅優惠。此百份比率相較大部份國內的板式傢俬公司出口美國時須繳納之全中國懲罰性反傾銷關稅稅率198.08%而言實屬享有較大之優惠。

Windsor Treasure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10,000元(約2,650,000港元)及人民幣2,790,000元(約2,6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dsor Treasure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合併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150,000元(約5,800,000港元)，此乃包括一筆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所錄得之虧損約人民幣5,600,000元(約5,2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260,000元(約20,060,000港元)及人民幣24,300,000元(約22,920,000港元)。

上述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Windsor Treasure集團旗下之主要經營成員公司之財務報表(經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中國會計師審核)而編製。買方將會委聘獨立會計師負責編製Windsor Treasure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並會將此報告載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刊發之股東通函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非觸式智能卡解讀器及相關產品、一般貿易、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對國內湧現之業務機會感到非常鼓舞，趁着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之良好業績，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於二零零四年將透過內部發展進一步擴展業務，倘時出現，將進行收購。

Windsor Treasure集團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經營設計、製造、銷售及在市場上推廣中高檔家居傢俬的業務。近年來，由於國內家庭收入增加及生活水平不斷提升，中國物業市場十分興旺，而中國的傢俬市場亦隨之而迅速增長。二零零三年的中國傢俬業之工業產值估計為人民幣2,040億元。中國乃全球三大傢俬出口國之一，而從中國出口之傢俬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內增加335%。在二零零三年，中國亦已取代加拿大，成為向美國市場出口傢俬之最大出口商。中國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出口約54億美元及73億美元之傢俬。

中國經濟在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的期間內每年按約10%之平均率增長，增長率佔全球最高位。雖然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及全球經濟放緩所引致之負面影響，中國在二零零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仍增長8%，而在二零零三年的再進一步增長9.1%。相信近年的中國經濟增長及生活水平提升將會使國內市場的中高檔家居傢俬需求持續增長。

經考慮上文所述理由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公司開發國內日益龐大的消費市場的良機。此外，在美國商務部進行反傾銷關稅調查後，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開始，對所有中國製造之木製睡房傢俬徵收198.08%懲罰性反傾銷進口關稅。Windsor Treasure集團乃初步被認為合資格享有分別評稅資格之少數企業之一，可享有繳納10.92%進口關稅之優惠而毋須繳納就此向全中國徵收之198.08%之懲罰性反傾銷進口關稅，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Windsor Treasure集團處於一個更有利之位置，可在銷往美國之家居傢俬出口業務上進一步拓展。然而，上文所述者乃美國商務部在進行反傾銷調查後作出之初步決定，而現時不能保證此項分別評稅資格在將來是否會有所變動。倘此分別評稅資格在將來未能得予保持，Windsor Treasure集團有可能須繳納向全中國徵收之198.08%懲罰性反傾銷進口關稅。雖然如此，倘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出口業務能繼續保持現時之貿易常規，則相信Windsor Treasure集團將來在傢俬市場內不會處於一個較為遜色的地位。

本集團之管理層在業務開發及投資及協助企業公司（如Windsor Treasure集團）管理及在高增長市場（例如中國）進一步發展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預期本集團在策劃、財務管理、企業發展及國際市場上之實力，亦會與Windsor Treasure集團現時之管理層產生相輔相承之具大效應，並能加強Windsor Treasure集團現時管理層之實力。總括而言，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能壯大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擴闊本公司之收入基礎。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本公司所確知，並無任何股東在收購事項內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而放棄投票。

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Windsor Treasure、Capitalrise、Bloominvest、Good Profit、Hero Profit、Metronet、Ace Victory、Even Skill及Wellasia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而無論如何將在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二十一日之內，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協議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有待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Ace Victory」	指	Ac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指	(a) 建議由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購入待售股份，惟須待該協議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及 (b) 建議由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惟須待該協議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	指	由包括買方、賣方、宋先生、陳先生、張先生、黃先生、本公司及Windsor Treasure等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Bloominvest」	指	Bloominves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羣島」	指	英屬處女羣島
「Capitalrise」	指	Capitalris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並由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件及條款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34,006,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會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7,003,000股新股，以支付50%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n Skill」	指	Even Skill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Good Profit」	指	Good Profit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兩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Hero Profit」	指	Hero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etronet」	指	Metrone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陳先生」	指	陳國堅先生，一位獨立第三者
「張先生」	指	張港璋先生，一位獨立第三者
「黃先生」	指	黃偉業先生，一位獨立第三者
「宋先生」	指	宋啟慶先生，一位獨立第三者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才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事項」	指	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重組事項，在此事項完成後，Windsor Treasure將會隨即成為（其中包括）東莞富豪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大豪興利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彼等乃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及存在之有限公司）及Hing Lee (China) Company Limited（此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Sharp Motion Worldwide Limited（此乃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待售股份」	指	Windsor Treasure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份共3,470股，佔Windsor Treasure在本公佈刊登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4.70%，亦佔Windsor Treasure在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5.76%（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其中772股待售股份由Capitalrise擁有、139股待售股份由Bloominvest擁有、772股待售股份由Good Profit擁有、104股待售股份由Hero Profit擁有、772股待售股份由Metronet擁有、104股待售股份由Ace Victory擁有、447股待售股份由Even Skill擁有，而360股待售股份則由Wellasia擁有），或在重組事項完成後，佔Windsor Treasure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5.76%之若干數目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Windsor Treasur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普通股份共3,470股，佔Windsor Treasure在本公佈刊登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4.70%，亦佔在緊隨完成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5.76%，或在重組事項完成後，佔Windsor Treasure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5.76%之若干數目之股份
「賣方」	指	Capitalrise、Bloominvest、Good Profit、Hero Profit、Metronet、Ace Victory、Even Skill及Wellasia，即待售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者且並非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保證人」	指	陳先生、張先生、宋先生及黃先生，彼等分別為Hero Profit、Ace Victory、Bloominvest及Wellas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彼等與彼等各自之家庭成員則分別為Good Profit、Metronet、Capitalrise及Even Skill之實益擁有人
「Wellasia」	指	Well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處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Windsor Treasure」	指	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刊登日期，Windsor Treasure由Capitalrise擁有22.24%、由Bloominvest擁有4%、由Good Profit擁有22.24%、由Hero Profit擁有3%、由Metronet擁有22.24%、由Ace Victory擁有3%、由Even Skill擁有12.89%及由Wellasia擁有10.39%
「Windsor Treasure集團」	指	在重組事項完成後當時之Windsor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呂鎮冰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呂鎮冰（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蕭文飛（主席）
區凱駿	
李洪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崇恩偉	黃自強
詹振群	湯宜勇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